

#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

盐山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出具的沧房【2020】房估字第 0501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关于申请人韩知新与被执行人韩建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韩建福名下位于盐山县书香名邸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9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函要求，我公司重新对委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估价人员调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所增涨，估价人员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确认盐山县书香名邸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902 室住宅房地产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RMB128.2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单价为 10196 元/平方米。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补充说明交付估价委托人原件五份，补充说明复印件无效。

特此说明

沧州市沧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